

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運動室 守則

1. 運動室的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

星期六及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學校暑假期：星期一至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除非體育局預先批准，否則使用者不得在非向公眾開放時間進入及逗留在設施內。

除非體育局預先批准，否則非開放時間不得進入及逗留設施。

2. 使用者必需遵照本守則的規定。使用者須特別遵守下列規定：

2.1 遵守當值工作人員的勸告；

2.2 穿著合適的運動衣服及運動鞋（鞋底不可破壞地板或留痕跡在本地板上）；

2.3 為保護地板，使用單位必須負責鋪設地膠；

2.4 活動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徹底清理現場，特別是地膠，並承擔相關清理費用；

2.5 保持地方、公共設備和物品清潔及衛生；

2.6 倘使用者發現有跡象顯示設備及設施存有任何損毀或缺陷，尤其是設施老化的情況有可能導致使用者及工作人員之身體完整性安全，須立即通知當值工作人員。

3. 嚴禁：

3.1 吸煙及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

3.2 攜帶熟食品；

3.3 運動室以外地方進行球類活動；

3.4 使用收音機或音響設備，但有耳機者除外；

3.5 攜同動物，但導盲犬除外；

3.6 攜帶玻璃器皿或瓷器（如瓶、杯以及碟等）或任何可危及使用者及體育局工作人員安全的個人物品；

3.7 攝影及錄影，但經預先批准除外。

4. 體育設施的當值工作人員有權禁止下列人士進入、逗留或使用設施：

4.1 不遵守本守則的規定者；

4.2 不遵守體育局工作人員的指示者；

4.3 明顯呈醉酒狀態、作出可擾亂公共秩序及安寧的行為、可危及自身、其他使用者、工作人員以及設施等安全者。

5. 在開放時段內，禁止進行未獲批准的任何私人教授活動。
6. 個人物品，特別是貴重物品的安全由物主自行負責。若使用者不遵守本守則設定的義務及禁止，或因不可抗力，特別天氣等原因，體育局一概不負責任何引致的盜竊、搶劫或破壞。
7. 倘使用者對體育設備及設施造成財產損害，使用者須負責承擔損害賠償。
8. 當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的前 30 分鐘時，使用者應立即停止所有活動並盡快離開，一切人身安全及個人財物損失的責任一律將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當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時，設施將會關閉。

9. 體育局有權對本守則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並且有權作出說明及填補相關漏洞。

體育局